

写字间租赁合同

出租方代表：宋春祥

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租方：河北宏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所租用房屋位置及面积

乙方所租用房屋位于邢台市 (市、县) 信都区泉北西大街与冶金路西北角 (路、街) 号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冶金北路 821 号律师大厦 11 层 1105-1112 室，建筑面积 532.64 平方米。

二、甲方出租房的装修及设施，以实物为准。

三、出租房屋的用途：仅作办公场地使用。

四、租赁期限

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租金、支付方式及其支付时间

1、租金支付方式为：租金按每三个月支付一次。

2、该写字间每平米 45 元/月，每季度 (三个月) 租金 ¥ 71904 大写 (柒万壹仟玖佰零肆元整)

3、甲方银行账户：户名

六、租赁期内，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1、按约定收取租金。

2、甲方保证所出租房屋的装修及设施符合本合同约定。

3、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，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。

4、甲方不得擅自调换或转租乙方所租房屋。

5、甲方如果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。需按 1 个月租金数向乙方赔偿；



七、租赁期内，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1、按时交纳房租，并承担因开发票收取的税金。
- 2、承担日常经营中发生的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等一切杂费。
- 3、乙方不得擅自转租甲方房屋。
- 4、合同到期不再租赁时，乙方保证所出租房屋的装修及设施完整无损。
- 5、不需租赁该房屋时，乙方要在合同到期前 1 个月通知甲方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另行商议，其补充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十、补充说明：

甲方：

宋春伟

联系电话：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19 年 7 月 20 日

乙方：

联系电话：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19 年 7 月 20 日

